

忠心的僕人

文／蔡恆忠



保羅說他以前是褻瀆神的，他逼迫信主的人，從而逼迫了主耶穌；但主看人的內心，知道他是忠心的人，因無知而逼迫了主，所以憐憫他，派他參與服事，且賜力量幫助他（參：提前一12-16）。

忠心，發自內心深處，是服事主的人應堅持、竭力謹守的品德。我們必須對主和祂的話語、祂的教會和祂所差派的事奉忠心，這樣的服事才能彰顯祂的榮耀、得到祂的悅納。

對經文的信息忠心，講道、讀經就不會只讀「所以……」的部分，而忽略它的「因為……」；經文有完整的信息，半句話往往造成斷章取義，講自己要給的教訓，而非來自該經文完整的意思。對主的教會忠心，不會只顧所屬的本地教會，而是以寬廣的心看見真教會的整體；對主所差派的事奉忠心，必會重視服事的過程是否盡心竭力、帶給祂榮耀，而非自己的表現有多麼精彩耀眼。

保羅說：「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，為神奧祕事的管家。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」（林前四1-2）。

執事（即僕人），這個字在希臘原文有 *under oarsman*（底艙的划槳手）的意思。古代的戰船或大商船，在底艙有一群划槳的人，通常是囚犯或奴隸，兩腳扣著腳鐐，手扶著槳，跟著擊鼓的節奏，動作一致地划槳；因在底艙，他們看不見船的前方，眼前只有打鼓的人，速度由鼓手控制，方向在舵手的手中，鼓手和舵手聽船長的指示擊鼓、掌舵。

教會中，我們每一位都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應該參與服事，做主忠心的僕人。忠心，在於捨棄個人的偏好和成見，以團隊一致的節奏和力量同心同行，它不需要個人英雄般的雄心大志和一意孤行；需要的，是整體的搭配、彼此承擔與幫補，以合乎聖經教訓的屬靈原則、倚靠聖靈尋求主的旨意。教會事工的進展如海上行舟，方向和速度在船長主耶穌的手中，我們只願循著祂的指令前行。

忠心，也在明確辨認自己從主領受的恩賜，順從聖靈引導，以所得的恩賜盡心事奉。在交銀的比喻中，領五千和領兩千的兩位僕人從主人得到的肯定和讚賞是一致的：「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」

雖然一位賺得五千，另一位賺得兩千，是不同的成果，主人向兩位僕人說的卻是完全一樣的話；所以重點不是僕人賺了多少，而是僕人盡了多少心力，畢竟差遣人的是沒有需求，只有賞賜的主。祂對僕人的期許是良善和忠心，大過於僕人賺了多少——五千或兩千並不加增祂完美的富足。

祂說：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（路十六10）——基督的僕人是神奧祕事（複數）的管家。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

